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4年3月31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投资经营领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鸿鑫先生、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鸿鑫先生、郭辉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钦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许钦鸿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陈鸿鑫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2月。陈鸿鑫先生曾任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基建主管、生产厂长、本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鸿鑫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辉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0月,大专学历。郭辉先生曾任本公司长春办事处主任、辽宁办事处经理、北京办事处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营销中心餐饮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辉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许钦鸿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7月,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深圳必维华法商品坚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钦鸿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许钦鸿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邮编:515343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jialong2495@163.com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暂定):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

6、经营范围(暂定):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7、投资主体:公司是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投资经营领域,提升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揭示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投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行业环境、资本市场、不可抗力等多种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报告中前十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录入中有误(未对信用交易担保账户进行剔除),经核实确认,现对报告全文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如下: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六节股份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原披露内容: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6,43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2%	238,680,000			238,68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9.95%	73,436,000		55,077,000	18,359,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8,496,046			18,496,046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35%	9,995,050		9,971,250	23,8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9,800,540			9,800,54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9,076,362			9,076,3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00,015			7,500,015		
杨从登	境内自然人	0.92%	6,830,000		5,122,500	1,707,50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0.87%	6,399,903			6,399,90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900,000			5,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华、陈林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8,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6,046	人民币普通股	18,496,046
尤小平	18,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0,54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54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9,076,362	人民币普通股	9,076,3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5
尤小华	6,3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0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27,519	人民币普通股	5,427,519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92,965	人民币普通股	5,092,965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华、陈林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6,43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2%	238,680,000			238,68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9.95%	73,436,000		55,077,000	18,359,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8,496,046			18,496,046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35%	9,995,050		9,971,250	23,8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9,800,540			9,800,54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9,076,362			9,076,3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00,015			7,500,015		
杨从登	境内自然人	0.92%	6,830,000		5,122,500	1,707,50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0.87%	6,399,903			6,399,90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900,000			5,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华、陈林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8,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6,046	人民币普通股	18,496,046
尤小平	18,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0,54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54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9,076,362	人民币普通股	9,076,3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5
尤小华	6,3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0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92,965	人民币普通股	5,092,965
东志刚	4,645,075	人民币普通股	4,645,075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3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扩大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2014年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2014年4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慧民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980,3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1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16,109,9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3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42,870,4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应邀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慧民先生、凌兆蔚先生、许锦光先生、黄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晴女士、王苏生先生、崔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关于选举张慧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907,2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表决结果为当选。

1.1.2关于选举凌兆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4,050,9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表决结果为当选。

1.1.3关于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736,0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1.4关于选举陶孝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1,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表决结果为不当选。

1.1.5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42,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1%,表决结果为当选。

1.1.6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03,7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表决结果为不当选。

1.2独立董事选举

1.2.1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1,937,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2%,表决结果为当选。

1.2.2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8,111,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3关于选举王探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97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表决结果为不当选。

1.2.4关于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325,9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5关于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1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表决结果为不当选。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19日、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选举黎春女士、温胜波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于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3,347,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表决结果为当选。

2.2关于选举温胜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6,571,7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5%,表决结果为当选。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清、池晓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满足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程昭霞女士主持,经民主选举,决定选举王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销售部主管,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王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2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 正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使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部分公告文本出现日期等差错,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更正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该意见")出具了更正说明,要求公司对该意见作如下更正及说明:

(一)该意见之"一、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应为"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之"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应为"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之"八、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应为"八、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该意见之"六、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打印书面材料时误写为"……。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更正为"……。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由于该意见在公司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作了引用,同步更正该公告。

二、关于《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说明

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上传其附表,现予以补充完善。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之"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的正文表述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标准为董事长:……",现更正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标准为董事长:……"。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已将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本重新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2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部分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使该独立意见中出现部分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一、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更正为"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之"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更正为"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之"八、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更正为"八、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六、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修订意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打印独立董事意见时,误将该事项独立意见写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经核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承诺的时间内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未参与过高风险投资。对于此次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如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年12月19日证监会公告第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一致确认了上述表述的错误,同意该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一致同意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按以下内容表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经核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承诺的时间内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未参与过高风险投资。对于此次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如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将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本重新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1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已于2013年12月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出差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六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届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进行换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晖女士、卢卫伟先生、吴立东先生、郎一梅女士、林坚先生、夏杏菊女士(按姓氏笔画排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王 晖	9	0	0
2	卢卫伟	9	0	0
3	吴立东	9	0	0
4	郎一梅	9	0	0
5	林坚	9	0	0
6	夏杏菊	9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何大安先生、施忠林先生、颜如寿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需呈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向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姚铮先生、施敏颖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表决结果: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何大安	9	0	0
2	施忠林	9	0	0
3	颜如寿	9	0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4-013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晖,女,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浙江盘古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超软信息创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卫伟,男,1970年7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加西贝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立东,男,197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郎一梅,女,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浙江省建材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坚,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民丰造纸厂工会办公室副主任、政治部副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夏杏菊,女,1964年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物资学校教师、浙江省金达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财务负责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管理部部长、大客户部总经理,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大安,男,1957年12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经济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浙江省社区学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忠林,男,1968年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嘉兴市第二冶金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嘉兴市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嘉兴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副主任等。

颜如寿,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物资学校教师、会统教研组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分所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1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4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联席会,选举公司新一届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1人,实到职工代表4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唐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